

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編

童子軍規律

商務印書館出版



3 1762 3480 9

規 軍 子 重

緣起

民國二年上海格致公學校長康普 (Kemp) 先生。片邀滬上教育界人。籌商童子軍事。時我國之童子軍。尙缺如也。首先組織者。推格致公學。自後各校相繼發起。頗有蓬勃之勢。民國四年。遠東運動開會於靶子場之公花園。童子軍隊已楚楚可觀。遂會操於園內。到者三百餘人。旋集各省教育界中熱心童子軍者。會議進行事宜。組織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總會設上海。支會設廣州、南京、漢口、北京、天津、蘇州等處。并組織評議會。辦理協會之事。會中即編輯是書。於翌年印行。關於童子軍之一

切規律。咸搜集焉。其命意所在。唯希冀童子軍事業推廣於全國。而使之有統一之精神耳。

童子軍規律目錄

第一章 總綱

- 一 宗旨……………一
 - 二 入會……………二
 - 三 宗教……………二
- 第二章 組織法
- 四 組織大綱……………三
 - 五 全國協會……………四
 - 六 支會……………六



七	區與分區	九
八	隊	一〇
九	排	一一
第三章 階級		
十	級制	一二
十一	初級隊員	一二
	附童子軍律	
十二	中級隊員	一七
十三	高級隊員	一九
十四	副排長	二二

童 子 軍 規 律

十五	排長	一三三
十六	教練員	一三三
十七	醫員	一四四
十八	牧師	一四四
十九	副隊長	一四四
二十	隊長	一四五
二十一	名譽隊長	一六六
二十二	區長	一六六
二十三	總司令	一七七

第四章 雜例

二十四	調查錄	二八
二十五	名冊	二八
二十六	經費	二九
二十七	支會經費	二九
二十八	各隊經費	二九
二十九	對於公衆之行爲	三〇
三十	演奏	三一
三十一	政治	三一

三十二	離隊證書	三一
三十三	轉隊證書	三二
三十四	除名	三三
三十五	重行入伍	三四
三十六	軍禮	三四
	<small>單獨軍禮 行禮方法</small>	
	<small>團體軍禮</small>	
三十七	制服及附屬品	三八
	<small>隊員制服 服喪</small>	
	<small>職員制服</small>	
第五章	徽章及飾品	
三十八	徽章之佩挂	四六
三十九	徽章之種類	四七

四十 級章……………四七

四十一 獎章……………四九

四十二 他項徽章及飾品……………五〇

(一) 博藝帶 (二) 服務章 (三) 退伍章

(四) 酬勳章 (五) 贊助章 (六) 職員鈕章

(七) 銅十字章 (八) 銀十字章

(九) 隊章

獎章表目

(一) 工商獎章……………五五

- (一) 鍛冶
 - (二) 簿記
 - (三) 木工
 - (四) 書記文中
 - (五) 書記英文
 - (六) 電工
 - (七) 機械
 - (八) 雜藝
 - (九) 通譯
 - (十) 圻工
 - (十一) 採礦
 - (十二) 印刷
 - (十三) 蠶絲
 - (十四) 縫工
 - (十五) 電報
 - (十六) 織工
 - (十七) 編工
- (二) 教育獎章……………五六
- (一) 建築
 - (二) 美術
 - (三) 測候
 - (四) 保物
 - (五) 禮儀
 - (六) 音樂
 - (七) 寫真
 - (八) 彫刻
 - (九) 天文

(三) 野賽獎章……………五七

(一) 紮營 (二) 森林 (三) 園藝 (四) 博物

(五) 博物音辨 (六) 航空 (七) 嚮導 (八) 航駛

(九) 開拓 (十) 家禽 (十一) 訊號 (十二) 伺捕

(十三) 測量 (十四) 看守 (十五) 喇叭

(四) 體育獎章……………五七

(一) 射箭 (二) 掉舟 (三) 自由車 (四) 衛生

(五) 武術 (六) 游泳

(五) 服務獎章……………五八

- (一) 急救
- (二) 中文教授
- (三) 肺癆檢查
- (四) 烹飪
- (五) 消防
- (六) 獸醫
- (七) 仁慈
- (八) 遊戲教授
- (九) 衛生管理
- (十) 看護
- (十一) 訓練
- (十二) 公眾衛生
- (十三) 濟助
- (十四) 水中救護
- (十五) 衛生檢查

童子軍規律

第一章 總綱

一、宗旨

本協會之宗旨。在訓練兒童視察服從及恃己等習慣。教以忠恕待人。並授以一切利人益己之藝術。使成爲良善有爲之國民。

各國會社。凡與本協會同一宗旨者。本協會願竭誠與之聯絡。互換意見。藉謀國際和平。

本協會與軍政兩界。絕無關係。



二、入會

能遵守童子軍宣誓。及表同意於本協會章程之團體。本協會無不歡迎。准其入會。

不論何等階級。何種宗教。皆得入會。

本協會專爲國內外之華童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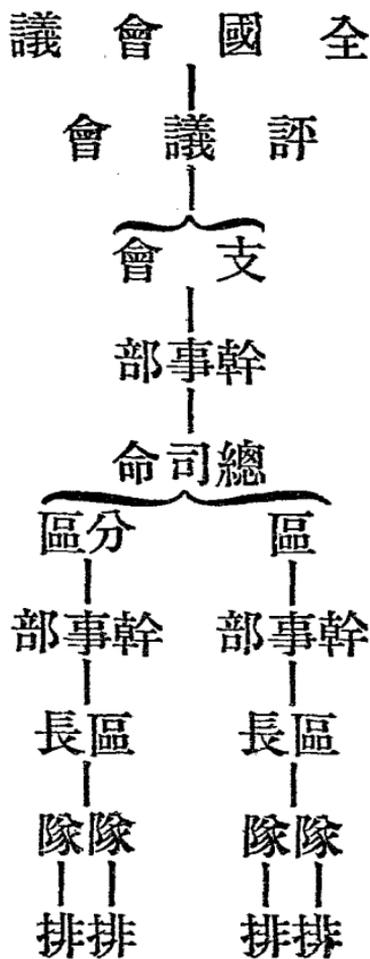
三、宗教

本協會尊重信教自由。並不參與一切宗教事宜。

第二章 組織法

四、組織大綱

一 本協會之組織列表如左。



二 支會之組織。須經附近各學校代表。各兒童團體代表之集議。至少須有年納會費一元之會員五人。用互選法。選出三人。組織一幹事部。俟支會加入全國協會後。幹事部即有

註冊軍隊。給發證書。以及執行其他支會應行各事之全權。

五、全國協會

三 全國協會由全國會議及評議會組織之。

四 全國會議之職務。係選舉評議會及職員。並得指導之。

五 評議會之職務。係准許支會加入協會。並得指導支會。劃定其區域。或因統一上之必要。得取消之。

六 每五年。各支會至少須派代表五人。組織全國會議。集議一次。

七 全國會議。應選出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或數人)評議

會書記一人。以及其他必需之職員數人。

八 支會派赴全國會議之代表。不論其居住於本區域內與否。均得派充。

九 全國會議集會地點及日期。由評議會定之。

十 評議會之事務。平時以通信行之。所有提議事件。須由書記通告。各評議員當以其意見報告書記。凡提議事件。非得多數評議員之認可。不能有效。

十一 評議會遇有評議員缺職時。有自行提補之權。

十二 協會之經費。由各支會所納之會費內開支。會費之多

寡。由評議會核定之。

六、支會

- 十三 每年納會費一元以上。經支會收受者。得爲支會會員。
- 十四 支會每年至少須開常會一次。會員在集會前十二個月內繳納會費。其通信處爲支會書記所知悉者。均須於集會前通知之。其議事程序。至遲應於兩星期前發給各會員。
- 十五 常會集議時。應選幹事部。部員須爲該支會之會員。幹事部除本章程所載非支會職務外。有執行一切支會應行各事之權。

十六 常會集議時。亦得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或數人）及評議會。以便輔佐幹事部。評議會成立後。幹事部由評議會選舉之。常會閉幕。評議會即可開議。不必再行通告。

十七 支會常會或評議會。應就幹事部中。選會長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以及其他必需之職員。在兩次集議之間。幹事部如遇幹事缺職。得自行提補。

十八 幹事部之職務。得派委員分任之。委員至少須有三人。方可組織一部。部中分子。須幹事或隊長任之。

十九 支會或評議會集會。須有五人出席。幹事部集會。須有

三人出席。委員部集會。須有二人出席。方可通過一切。

二十 幹事部應爲童子軍隊註冊。發給職員證書。委派試驗員試驗中初二級外之各項事件。發給徽章與及格之隊員。以及執行本協會總綱內許可之一切事務。並得任意暫行取消軍隊之註冊。試驗員之資格。及收還證書等事。

二十一 支會得隨各地情形。變更本書所載各項章程。惟不得與第一二章一至十二各則有所抵觸。至變更之各款。應先由全國評議會認可。

七、區與分區

二十二 軍隊之曾在支會註冊者。得因地勢之便利。分爲數區。或暫分爲數分區。

二十三 關於區內事。支會幹事部。可分其權與區幹事部。及區長。或分辨之。或合辦之。

二十四 關於分區之事。幹事部可分其權與區長。

二十五 區幹事部。由本區域內每隊代表一人組織之。各代表由幹事部委派。內中須有隊長數人。區內各隊長及副隊長。於區幹事部集議時。均須請其列席。隊長之爲區幹事部部員者。於缺席時。得派其副隊長爲選舉代表。

二十六 區幹事部非得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通過一切。

八、隊

二十七 每隊童子軍。須有兩排或兩排以上之人組織之。並須有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或數人。至多不得逾排數之半。其在支會未曾註冊之童子軍隊。不能承認。

二十八 隊長應延請隊外表同情者三人以上。組織一隊幹事部。輔助隊中經費。爲隊中覓集會所紮營場。爲隊員謀職業。并負隊中一切財物之責任。

二十九 每月隊長應集隊中副隊長及排長。會議一次。討論

隊中事務及排長之報告。

三十 隊員中有犯重大軍律者。隊長應於隊中職員及排長內。選擇二人以上。共同組織一正義法庭。以裁判之。

九、排

三十一 每排應有具初級隊員資格之童子軍六人至十二人。能以九人排長亦在內組織一排最善。

三十二 於各種競賽及操演時。以每排爲單位。如能組織專門排。急救排自由車排消防排訊號排等則尤善。

第三章 階級

十、級制

本協會議定之級制如左。

(甲) 隊員

初級隊員 中級隊員 高級隊員 副排長 排長

(乙) 職員

教練員 醫員 牧師 副隊長 隊長 名譽隊長 副區

長 區長 副司令 總司令

十一、初級隊員

凡合格之兒童。年在十二至二十之間。以中國習慣計算能悉童子軍

律。(Scout Law)軍號。(Scout's Signs)及軍禮。(Scout's Salutes)而能使其隊長滿意者。並須知中華國旗組合之旨。以及升用之法。又須能打下列各種繩結者。

捲帆結 (Reef) 繫帆結 (Sheetbend) 雙套結 (Clove hitch)
稱人結 (Bowline) 漁父結 (Fisherman's) 羊蹄結 (Sheep-shank)

此外尙須宣誓如下。

余尊重自己身分。誓當盡力左列三事。

(一) 對於國家。應盡己之責。

(二)對於他人。應隨時隨地輔佐之。

(三)對於童子軍律。應遵守之。

童子軍律

(子)信實 童子軍須信實。如說謊欺騙。或服務不盡厥職。均失童子軍自尊之旨。犯者即撤消其徽章。

(丑)忠直 童子軍對於本隊。對於國家。對於長上。均宜矢其忠直。

(寅)助人 童子軍應時常準備救危扶傷。分任家務。對於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

(卯)友善。童子軍待人宜不分貴賤。視公衆爲友朋。視同志爲弟兄。

(辰)禮讓。童子軍宜待人以禮。於婦孺老弱。以及貧而無告者爲尤。惟不得因助人而受其酬謝。

(巳)仁慈。童子軍對於牲畜宜愛惜。不可無故傷殺。於人無害之生物。尤宜盡力保護。

(午)服從。童子軍對於父母、隊長、排長。以及其他正當人物。之在其上者。咸須服從。

(未)愉悅。童子軍無論何時。須和顏悅色。奉命後。必迅捷從。

事。雖遇困難。亦不可口出怨聲。有放棄責任之意。

(申)儉約。童子軍不可耗損財物。任意浪費。宜利用時機。勤儉貯蓄。以備不時之需。人或求助。則慨然予之。如遇公益之事。亦當解囊捐助。

童子軍儘可受分內之薪資。惟不得因輔佐他人。收受絲毫酬金。

(酉)勇敢。童子軍宜勇敢禦危。不得稍有恐懼。理在必爭。百折不回。巧言媚語。譏諂恐嚇。皆不足動其心。卽遇失敗。亦不可灰心。

(戊) 貞潔 童子軍須潔白乃心。出言吐語。遊戲習慣。均須無瑕可摘。親近貞潔之人。遠避賭博煙酒等事。

(亥) 恭敬 童子軍對其信仰之教。應有忠敬之心。對於他人所守之宗教習俗。亦不可加以慢視。

十二、中級隊員

隊員欲由初級升中級。受中級之徽章者。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 (一) 至少曾爲初級隊員一月之久。
- (二) 須有初步急救及繃帶之智識。
- (三) 熟悉賽氏旗號。或馬氏訊號 (Semaphore or Morse's sign)。

之各字母。如用中文傳訊。須悉賽氏旗號或馬氏訊號中之數目。及電報書 (Code Book) 之用法。

(四) 在二十五分鐘內。能踵鳥獸或人類之跡半英里。如在城鎮。則可觀察四商鋪各一分鐘。而能詳述一鋪窗戶中陳列之商品。或一分鐘內視察二十四個物體。能記憶其中之十六。或能參觀工廠一所。或勝蹟一處。作一詳明之報告。

(五) 用童子軍步伐 (Scout's Pace) (即時走時跑) 於十二分鐘內。能行一英里。注意此一英里。須十二分鐘行完。不必迅速。終以切近十二分鐘爲善。

- (六) 野外架薪燃火。用火柴不得過兩枝劈柴之法亦須得宜。
- (七) 能於野外炊飯煮蛋。或燒一菜蔬。皆以用營火爲善。
- (八) 須儲洋一元以上於儲蓄銀行。或能引線穿針。縫一鈕扣。補一破綻。
- (九) 明羅盤上主要之十六方位。
- (十) 正式訪謁及宴會時。賓主間之儀節。與尋常應盡之儀節。均須明晰無遺。

十三、高級隊員

中級隊員。經本會認可之試驗員。將下列各項試驗及格。方得

升爲高級隊員。受高級徽章。

(一) 游泳五十碼。或有下列獎章之一者。
急救章、消防章、嚮導章、訊號章、伺捕章、

(二) 對於下列各項不測之事。(試驗員得任擇數種)詳述其
正當之處置方法。

火警、沉溺、馬車逸韁、溝渠毒氣、冰裂、觸電、

此外須能救醒沉溺、繃紮傷者。

(三) 收發音信。用賽氏旗號。須於每分鐘內。能收發二十字母。
用馬氏訊號。每分鐘十六字母。並須知成語記號 (Abbre-

viation) 十種以上。

(四) 個人或偕隊員一人。步行或掉舟七英里。乘車 (不准乘坐火車) 或騎牲口行十五英里。歸後作簡明之文一篇。記途中之事。此行能於二日內往返爲善。

(五) 確悉地圖中各種通用記號。能繪一簡略地圖。或不需指南針。可指其方向。

(六) 用斧伐輕便木料。能整理之。或自製一物。木工金工均可。

(七) 去羽烹禽。或除鱗烹魚。及煮餅。或麵。或麵包。能於野外用營火煮之者爲善。

(八)須儲洋二元以上於儲蓄銀行。或簡易簿記之試驗及格者。

(九)測度(不用器具)面積、體積、數目、高度、重量。其謬誤不得逾四分之一。

(十)訓練一初級隊員。所有初級規章。須一一教之。(如不招新隊員。此條可緩行。如招新隊員。則三個月內必須行之。否則不得給與徽章)

十四、副排長

副排長爲隊長所委派。或排中所公舉。排長不在時。副排長有

統率全排之權。

十五、排長

排長爲隊長所委派。或全排所公舉。有統率全排之權。

十六、教練員

教練員由支會給與證書。教授關於獎章之各科。惟須依下列二項之裁制。

(一) 教練員之對於一科、或數科。確有經驗學識。且曾教練童子軍一月之久者。得由支會給與證書。

(二) 教練員不能任職時。證書應繳還支會。

十七、醫員

醫員之服務於童子軍隊者。支會給予證書。

十八、牧師

牧師爲傳道之人。專任童子軍中宗教上之訓練。支會應給予證書。

十九、副隊長

副隊長之資格。與隊長同。惟年齡祇須在十九歲以上。且毋須在軍隊中試行服務。

二十、隊長

童 子 軍 規 律

隊長執支會給發之證書。得於一定之區域內。管轄正式註冊之童子軍隊。

支會委派隊長之前。須詳加考察。然後給予證書。俟停止管轄軍隊時。再行繳還。

隊長之資格如左。

- (一) 熟悉本書所載之一切規章。
- (二) 贊成童子軍之宗旨及道德者。
- (三) 人格品性。足以感化兒童。且能忍耐盡力。敏捷任事者。
- (四)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

(五)軍隊中三個月之試行服務。

二十一、名譽隊長

名譽隊長一職。專爲隊長辭職後。仍與本隊聯絡者。及支會特別認可之人員而設。惟須在隊中服務已久。或曾辦有益之事者。

名譽隊長與隊長同在時。統率全隊。仍由隊長任之。

二十二、區長

在區內或分區內。推最高級之職員爲區長。或由支會委派在職之隊長。及其他相當人員任之。區長有統率聯合會操。及執

行其他支會授與之權。如支會所轄境內不分區域。則支會所屬各隊。可委派區長一人以管理之。
在必要時。得委派一副區長。

二十三、總司令

如支會轄境分爲二個以上之區域時。得委派一總司令。總司令爲支會境內最高級職員。有統率各區域內軍隊聯合會操之權。以及執行支會所決行之其他職務。
在必要時。得委派一副司令。

第四章 雜例

二十四、調查錄

每屆支會召集年會之前。書記須將一年中調查所得之情形。編一調查錄。報告各隊中各級隊員之數。新隊員之數。退伍隊員之數。給發獎章之數。以及職員之數。

二十五、名冊

支會書記須將各隊中各高級隊員。以及執有獎章者。編一名冊。各隊須將本隊隊員編一名冊。並須註明各人所得之徽章。及所處之階級。

二十六、經費

童子軍之組織。其目的在輔助他人。非欲增加人之負擔。是以隊員除家屬外。無論何事。不准向人募捐。其故因兒童有此舉動。殊不相宜。再者人或藉此以行其欺詐。與童子軍隊。妨礙非淺。

二十七、支會經費

由會員捐助外。各隊註冊時。須納費少許。各隊如需資助。支會亦得爲之置備營帳、制服、以及其他軍需。

二十八、各隊經費

隊中置備軍需。及一切支出之經費。以能由隊員、或隊員家屬、

友朋之捐助爲善。如能由童子軍成績展覽會、及游藝會入場費之收入內支用尤善。

凡有捐款。隊中會計員應卽付收條。隊中收入支出。須一一公布。俾捐助者得以檢閱。

二十九、對於公衆之行爲

童子軍外出時。勿失盡禮行善之機會。途中行軍。勿阻礙交通。野外操演。勿損毀禾麥。擾害家畜。遊戲奏樂。勿煩惱病人。擾入集會。

三十、演奏

隊員身穿制服時。未得隊長之許可。不得登臺演劇。及身履遊
戲場中。

三十一、政治

本協會與一切政治團體。無絲毫關係。隊員及職員身穿軍服
時。不得參與政治集會。及擔任含帶政治性質之事務。

三十二、離隊證書

隊員辭離本隊。或因事非不正當之事不能繼續爲隊中分子。隊長得
給與離隊證書。其式如左。

中華童子軍協會

支會第...隊

離隊證書
隊員○○○於○月○日
階級所得徽章列下此證
階級
徽章
備錄
中華民國○年
給

三十三、轉隊證書

隊員欲轉入本支會之他隊。或他支會時。應先得隊長之轉隊證書。該證書經彼隊隊長閱准後。方得入隊。其所有階級、徽章、成績。如得隊長許可。仍與在前隊時同。

童 子 軍 規 律

轉隊證書之格式如左。

中 華 童 子 軍 協 會
支 隊 第 一 隊

轉隊證書
隊員○○○在發給證書三個月內准其轉入他
隊該隊員所有之階級徽章成績詳細列下此證
階級
徽章
○級第○試驗

民國 年 月

日隊長

給

三十四除名

隊員因行爲不正。遭開除時。隊長須將其姓名。及開除緣由。報
知支會書記。書記即將被開除之姓名。報告支會轄境內之各

隊長。

三十五、重行入伍

隊員離隊後。三個月內。欲重行入隊。隊長得准許之。其階級、徽章、成績。如得隊長許可。得仍與未離隊時無異。

三十六、軍禮



一
單獨軍禮



(甲) 對團體所持之國旗。職員隊員身穿制服時。應行全禮。(Full salute) 唱國歌時。應立正。(Alert)

(乙) 隊員身穿制服或會操時。對於衣制服之職員。應行全禮。對本隊職員。則不論其衣制服與否。均行全禮。職員

答以半禮。(Half salute)

(丙)隊員身穿制服時。對於衣制服之本排排長。應行全禮。排長答以半禮。

(丁)職員衣制服或會操時。對於高級職員。應行全禮。高級職員亦當以全禮答之。

二 團體軍禮

(甲)團體行軍時。所行之禮。當依「向右看」(Eyes right)「向左看」(Eyes left)之令。而對應行致禮之人物。旋轉其首。至聞「向前看」(Eyes front)之令而止。統率全體

之職員、或隊員、應行全禮。

(乙) 團體非行軍時。依令「行禮」(General salute) 如圖二、或圖四、至聞「立正」之令而止。

(丙) 團體軍禮。對於視察員、其他童子軍隊、或隊長、及團體所持之國旗等。隊長以爲應行致禮者、則行之。

(丁) 不在會操內之全隊、全排、或散團童子軍、於職員行近時。隊中高級職員、或隊員、應行禮。並令全體隊員「立正」。

三
行禮方法

二。
(甲)手持軍棒時之行禮法有二。行時如圖一。止時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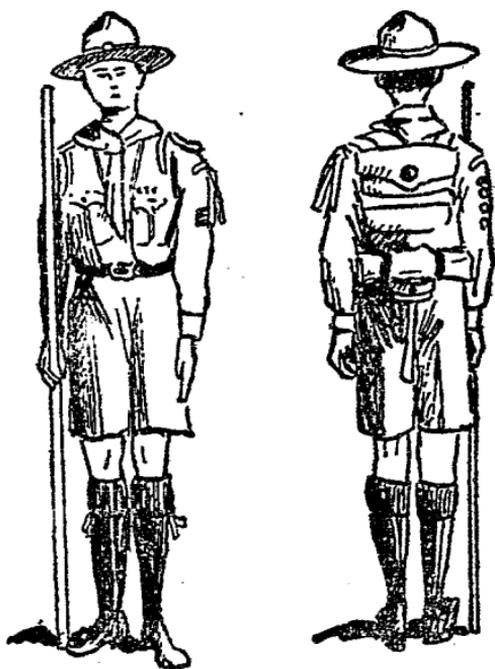
(乙)不持軍棒時。行全禮。或半禮。如圖四。圖三。譬如被致敬之人物在左。則以右手舉禮。在右。則以左手舉禮。

(丙)乘坐自由車、人力車、馬車、肩轎、或兩手執物時。職員隊員之行禮。對致禮人物。祇須略轉其首。

(丁)於此外各節應行禮者。各隊得臨時增添之。惟不得變更定法。

三十七、制服及附屬品

童 子 軍 規 律



與軍界類似。並不得攜帶軍界之器械。

(三) 各隊制服之顏色及式樣。須經支會認可。認可時。須注意

(一) 有因各地氣候及材料之不同。支會得准所轄境內各軍隊。將制服略行更改。不必盡如本書所定。惟不得更改童子軍普通之形式。

(二) 童子軍之制服。不得

各隊制服顏色之異同。俾會演時。易於鑒別。

(四) 在夏季或南方各處。不妨用白色制服。如能不用。最善。

(五) 下列各種制服。選用者頗多。各支會如採擇之。甚善。

(甲) 隊員制服

(帽) 色深黃。邊平闊。頂有圍帶。下有頤帶。

(頸巾) 其色以本隊所認定者為標準。約一碼見方。鬆圍於頸。兩端打結於喉間。

(短衫) 色藍或深黃或綠或灰。胸有兩袋。袋有鈕。上有帶。

(短袴)色藍或深黃。

(腰帶)色棕或藍。皮製或布帛。

(長襪)色藍或深黃或綠或黑。襪口反捲膝下。

(皮靴或皮鞋)色黑或黃。

(軍棒)形如棍。長五英尺。刻有尺寸。以便丈量之用。

(肩章)其色以本排所認定者爲標準。長六英寸。懸於左肩。

其餘非必要之附屬品。爲糧袋、水瓶、警笛、及頸繩、小刀、斧、與斧袋、軍用鐵罐、救命索等。(救命索至短須長二

十英尺)

(乙) 職員制服

(帽)與隊員同。邊較闊。欲使邊平。可夾於濕布中熨之。

(且可時加以

薄漿。)不用時。

其邊須壓於書

下。能用大小合

式中空之圓鐵板壓之最善。

(領)色白。與外衣 (Tunic) 同時穿帶。如短衫之色與



外衣同。則領亦得與外衣同。

(領帶)色深綠。(或如本隊頸巾之色)與外衣同時穿縛。

(頸巾)其色以本隊所認定者爲標準。四十英寸見方。兩端鬆結於頸間。與短衫同時穿縛。

(外衣 Tunic Morfolk Jacket Style)正式會操時服之。其色可與短衫同。聯有布帶。穿入垂直帶內。前二後一。胸有四袋。上二下二。

(短衫)與隊員同在鄉間營帳內。不妨單服之。

(長袴)色與隊員之短袴同。與外衣同穿。

(短袴)與隊員同。與短衫同穿。

(腰帶)與隊員同。惟較闊。

(綁腿布)色與長袴同。穿長袴時綁之。

(長襪)與隊員同。與長袴或短袴同穿。

(皮靴)用綁腿布時。穿黃色。否則或黑或黃均可。

(皮鞋)或黃或黑。與長襪同穿。

(警笛及頸繩)頸繩圍於頸。與右胸袋內之警笛結連。

頸繩色白。或與外衣短衫之色同。

其餘非必要之附屬品如下。

(糧袋)套於右肩而挂於左方。衣帶穿過糧袋之帶。
(水瓶)位於右側。衣帶穿過糧袋之帶。

(行杖)

(雙筒望遠鏡)

(丙) 服喪

隊員服喪時。帽頂圍以一寸寬之黑紗。隊長服喪。左肘之上應圍以三寸寬之黑紗。

軍樂隊服喪時。軍鼓須覆以布而減其聲。

全隊服喪時。如持有旗幟。應於杆端加一黑紗大結。

(Bow)

第五章 徽章及飾品

三十八、徽章之佩挂

(一) 隊員職員於制服上。祇能佩挂本書所載之徽章及飾品。如佩挂其他之徽章或飾品。隊員須得隊長之認可。職員須得支會之認可。

(二) 退伍隊員及職員。不得繼續佩挂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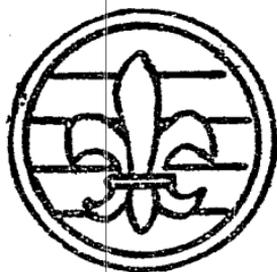
(三) 除本書載明各條外。非隊員職員。不得佩挂本會徽章。

三十九、徽章之種類

徽章分三種。即級章、獎章以及他項徽章與飾品。

四十、級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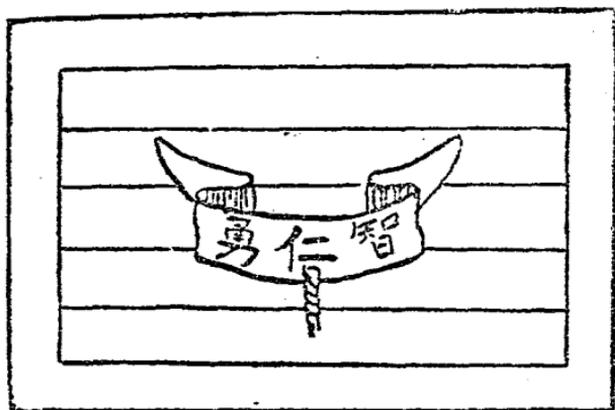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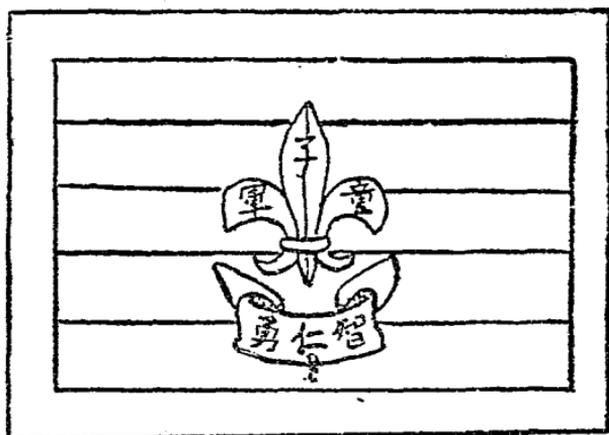
級章表示隊員職員之階級。中初兩級之徽章。由各隊備置。高級徽章由分會備置。其餘徽章由隊員職員自行備置。



(一) 初級徽章。凡初級隊員懸於短衫之左袋。穿便服時亦得佩挂。高中級之隊員可將此章位於帽之前方。離帽邊一英寸。

律 規 - 軍 子 童

縫置三英寸長、半英寸寬之垂直白色織帶。排長兩條。副排



四十八

- (一) 高級徽章。中級徽章。位於左臂。肩肘之間。
- (二) 排長副排長。於衫之左袋上。

長一條。位於左袋之右邊。

(四)職員帽章。位於制帽之左。爲高級徽章之雛形。圍以與肩章同色之叢狀物。

(五)除教練員、醫員、牧師外。其他職員均得佩挂肩帶兩條。長六英寸。懸諸左肩。副隊長用紅色。隊長、名譽隊長用白色。區長、副區長用綠色。總副二司令用紫色。

四十一、獎章

(一)獎章分五類。詳述於本章之後。懸時須在右臂肘肩之中。不得懸於肘之下。緣在夏季時。袖須捲起故。

(二)得獎章者。須經試驗手續。試驗員由支會認可。獎章由支會製備。

(三)初級隊員。無佩挂獎章之資格。副隊長以上之各職員。未得支會許可。不得佩挂獎章。中級隊員得佩四枚。高級隊員之數。不加限止。

(四)獎章之邊。及花式。用紅絲繡成。地用黃色厚布。隊員得獎章。并教練他隊員取同樣之獎章後。於章之紅邊內。得自繡一藍色絲邊。

四十二、他項徽章及飾品

博藝帶 務服章 退伍章 酬勳章 贊助章 職員

鈕章 銅十字章 銀十字章 隊章

(一) 博藝帶 帶係絲製。由支會備置。挂於右肩。

五等博藝帶。色黑。隊員於五類獎章中。能各得其一者。得給此帶。

四等博藝帶。爲黑白兩色。五類獎章中。能各得其一者。得給此帶。

三等博藝帶。爲黑白藍三色。五類獎章中。各得其二者。得給此帶。

二等博藝帶。爲黑白藍黃四色。五類獎章中。各得其四者。得給此帶。

一等博藝帶。爲黑白藍黃紅五色。五類獎章中。能全得者。得給此帶。

(二)服務章 章係五角星形。金屬鑄成。隊員職員可向支會購置。挂於左袋之上。表示其服務之年期。

一年係黃銅章。

三年係白色金屬章。

五年係紫銅章。

此外服務五年以上者。可懸掛數枚。以表示其服務之久。

(三) 退伍章 隊員曾經服務三年。得有隊長給與之離隊證書者。可向支會購置此章。章係紫銅所鑄。

(四) 酬勳章 章係紫銅所製。爲卍字式。(Swastika) 各隊可向支會購置。爲贈送對於童子軍指本隊或本隊隊員曾有特殊勞績者之用。惟須將勞績報知支會後。方得給與此章。每隊每年不得購置此章三枚以上。

(五) 贊助章 章係綠色百合花形。(Fleur-de-lis) 可向支會購取。懸於領帶或衣之左襟。依本書規定所組織之評議會。

或幹事部之會員、或職員。均得佩挂此章。試驗員亦得佩挂。
(六)職員鈕章。各職員可向支會購取。懸於領帶或衣之左襟。章係百合花式。總副司令用紫色。正副區長用黃色。隊長用白色。副隊長用紅色。其餘職員用綠色。

(七)銅十字章。章附以紅帶。爲贈與勇敢者最優等之徽章。曾顯特殊之豪勇。或曾冒非常之危險。救人於難者。方得給與此章。

(八)銀十字章。章附以藍帶。於艱危中曾顯示其勇敢者。得給此章。

(九) 隊章 隊員應考支會不給獎章之各科。考取後須報知支會。支會得准許該隊隊員佩挂合式之徽章。其試驗員應由支會認可。

隊章由各隊自行備製。懸諸左臂肘肩之中。隊章不得作為博藝帶內之獎章。

獎章表目

(一) 工商獎章

- | | | | | | |
|---|-------------------|---|-------------------|---|----|
| 一 | 鍛冶 | 二 | 簿記 | 三 | 木工 |
| 四 | 書記 | 五 | 書記 | 六 | 電工 |
| | <small>文中</small> | | <small>文英</small> | | |

童 子 軍 規 律

七	機械	八	雜藝	九	通譯
十	坊工	十一	採鑛	十二	印刷
十三	蠶絲	十四	縫工	十五	電報
十六	織工	十七	編工		
(二)教育獎章					
一	建築	二	美術	三	測候
四	保物	五	禮儀	六	音樂
七	寫真	八	彫刻	九	天文
(三)野賽獎章					

童 子 軍 規 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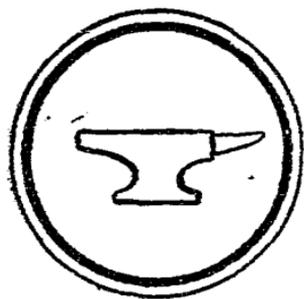
- | | |
|----|----------------------|
| 一 | 紮營 |
| 二 | 森林 |
| 三 | 園藝 |
| 四 | 博物 |
| 五 | 博物 <small>音辨</small> |
| 六 | 航空 |
| 七 | 嚮導 |
| 八 | 航駛 |
| 九 | 開拓 |
| 十 | 家禽 |
| 十一 | 訊號 |
| 十二 | 伺捕 |
| 十三 | 測量 |
| 十四 | 看守 |
| 十五 | 喇叭 |
- (四)體育獎章
- | | |
|---|-----|
| 一 | 射箭 |
| 二 | 棹舟 |
| 三 | 自由車 |
| 四 | 衛生 |
| 五 | 武術 |
| 六 | 游泳 |
- (五)服務獎章

- | | | | | | |
|----|----|----|------|----|------|
| 一 | 急救 | 二 | 中文教授 | 三 | 肺癆檢查 |
| 四 | 烹飪 | 五 | 消防 | 六 | 獸醫 |
| 七 | 仁慈 | 八 | 遊戲教授 | 九 | 衛生管理 |
| 十 | 看護 | 十一 | 訓練 | 十二 | 公衆衛生 |
| 十三 | 濟助 | 十四 | 水中救護 | 十五 | 衛生檢查 |

(二)工商獎章

一 鍛冶

- 一 能鍛冶一寸長之鐵條。
- 二 知車輪圍以鐵箍之法。(用大



鎚及鎔爐)

三 能鍛鍊鋼鐵。

二 簿記

一 知中文(或英文)簡單簿記。

二 自記用賬三月。

三 鑒別不良錢幣。

四 知中外錢幣交換之法。(對於外國幣制祇須知

其二國)

五 知存款、匯款各種手續。(或中或西)



六 知報關一切手續。

三 木工

一 能膠合二尺長之直縫。

二 能製各種接榫。如嵌榫。(housing)

雌雄榫。(tenon & mor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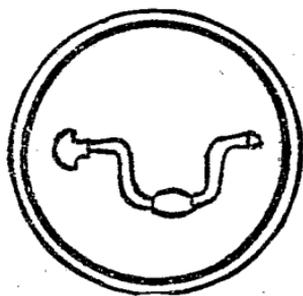
半鑲榫(halved joint)之類。

三 裝磨鉋鑿。

四 能製一鳩尾接榫(dovetailed)之箱。或桌。或椅。

四 書記

文中



一 習字試驗及格。

二 知算盤之用法。

三 能作一信札。

信中之意由未寫前五分鐘在試寫

員述之

四 知簡單簿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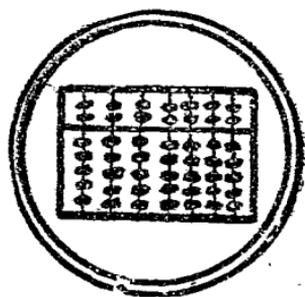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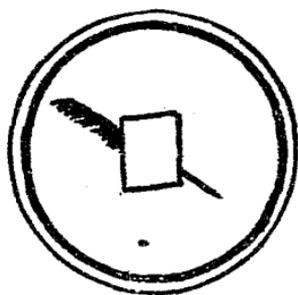
五 書記

英文

一 習字試驗及格。

二 打字試驗及格。(或以縮寫代

之每分鐘至少寫二十字)



三 能作一信札。信中之意在未寫前

四 知簡單簿記。

六 電工

一 能製一簡單電磁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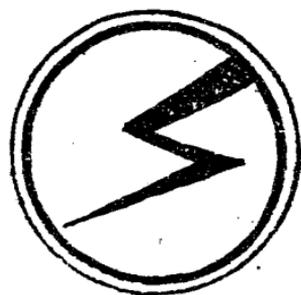
二 能修理已斷之接火線。(fuses)

及種種接線之法。

三 知援救觸電者之方法。

四 有簡單電瓶、及電鈴、電話等作

用之初步智識。



七 機 械

一 知汽機、船用機 (marine engine) 及內燃機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等

動作之大意。

二 自擇一機械。能知其中主要部
分之名稱及功用。

三 知機械之發動及加燃料、加油、駕御停止等法、

八 雜 藝

一 能漆一門戶、或浴盆。



- 二 能刷白天花板。
- 三 能修理煤氣管、及窗戶等之附屬品。
- 四 能更換煤氣燈紗罩、及電燈泡。
- 五 能挂置圖畫、及帳幔。
- 六 能修補衣服。
- 七 能修理輕便家具、及磁器。
- 八 能磨利小刀。
- 九 能裝置窗中玻璃。



十 能裱糊牆壁。

十一 能修理藤椅。

九 通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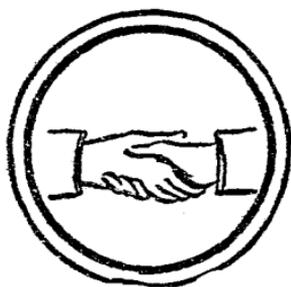
一 能說外國簡易會話一種。

二 由試驗員命題。能作一簡易信札。

三 能於書報中。擇其一段朗誦之。

而後譯成一種外國文字。

十 圻工



一 能砌磚四層在一直牆之上。

二 能在牆基及避濕層之上砌出

一角。

三 能製灰漿 (Mortar) 及知準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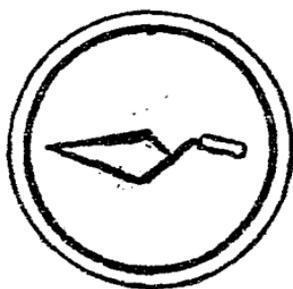
(plumb line) 刮泥板 (trowel) 之用法。

十一 採鑛

一 知三十種礦物及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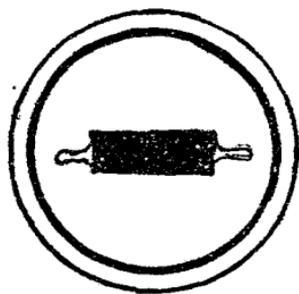
二 能詳述地殼十四大部之名稱。

(依傑基氏 (Geikie) 地學家之



規定)

- 三 能解釋分水界。(water shed)三角洲。(della)坑道。
(drift)冰川。(glacier)地壇。(terrace)地層。(Stratum)及地窪。(dip)
- 四 能辨十種不同之石。
- 五 能詳述礦中通氣及安全之法。
- 十二 印刷
- 一 能排印一招帖。(handbill)
- 二 知各自活字。(type)之名稱及



紙張之大小。

三 能排字。及知悉人力印字機、種動印字機之用法。

十三 蠶絲

一 能育蠶百條。由孵化以至成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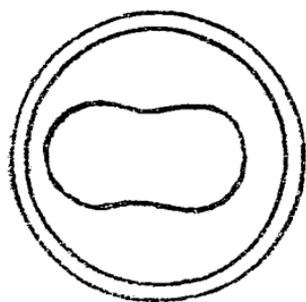
二 能取繭五十個。親自繅絲。準備

出售。

三 能作一報告。詳述織綢緞應有

之手續。

十四 縫工



能裁剪合身之童子軍衫袴各一件。

而縫成之。可用縫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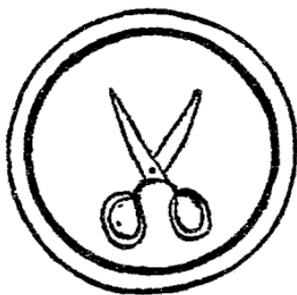
十五 電報

一 明悉簡單電路。(electric circuit)

二 能用馬氏機 (Morse key &

Sounder) 收發電報。每分鐘三十
字。

三 能解釋單針電報機 (Single needle telegraph-



(instrument) 之構造。並能作簡易之修理。

四 明悉無線電之初步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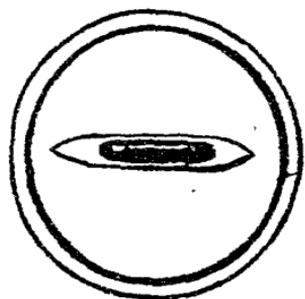
十六 織工

一 有紡織所用原料之性質、及名稱等之普通智識。

二 知原料之出產地、及出售地。

三 知原料所成出品之性質、及名稱。

四 能詳述原料製成出品之各種手續。



五 至少有一部分紡織業之實驗（如紡織及包紮）

十七 編工

一 有編工一部分所用原料之普通智識。

二 知原料之出售地。並經何種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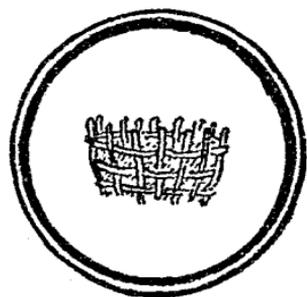
續。方可用以編製出品。

三 製一有實用之出品。親自用竹、

籐、草、葦編製之。

（二）教育獎章

一 建築



一 能作自在畫一幅。

二 作文一篇。題爲中國之建築史。

三 畫二層樓房屋圖樣一張。述明

用何種材料建築。並附詳細說明

書。(Specification)

二 美術

一 作兩個簡單物體之略圖。一係

直線所成。一係曲線所成。兩物須

聚於一處。位置稍低於視線。



二 繪一略圖。圖中繪書兩本。其一須翻開於桌上，或椅上，位置稍低於視線。

三 作一中國裝飾品(Ornament)之略圖。

四 採取各種裝飾品。畫一新式之圖樣。

五 繪兩個物體。一係長筒形。一係長方形。顯出光與影之痕迹。聚於視線稍低之處。

六 繪一童子軍之營帳圖。

三 測候

一 曾與聞測候六閱月。(每日觀察雨量、風力、風向、

風雨表、寒暑表、及天氣之情形等。

二 曾親記各種測候示數。(read-

ings) 有四星期之久。並須另騰

一紙。呈與試驗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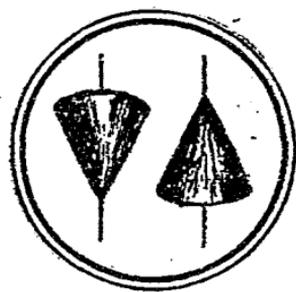
三 知按月平均之計算法。

四 知各種雲色、並其預示之結果。

五 能識觀象臺上之暴風雨記號。

六 知風雨表、最高最低寒暑表(maximum & mini-

mum thermometer) 及乾球濕球寒暑表(dry & wet



bulb thermometer) 等之原理。

四 保物

一 說明一樹致死之由。抑爲火傷。抑爲蟲傷。抑爲病傷。抑經數傷合湊而死。



二 知平地、或山地之救火方法。及所用之器具。

三 擇商賈普通出售之樹兩種。取其子、潔而藏之。並須知何時下種。如何培植之法。

四 知上游森林毀壞。對於水流之影響。流水之四大

用處。水流污濁之原因。如何可免污濁。及水力之如何發生。

五 述明一地（由試驗員指出）之宜田、宜林。並其理由。

六 指出地土侵蝕（erosion）之處。並述阻止之法。

七 述明田中植物（由試驗員指定）豐耗之理由。並將附近各地宜植何物。及其理由。一一說明之。

八 知大煤礦在何處。煤之用度是否增加。增加之度若何。礦中及用煤時。費煤最鉅之故何在。用何法可

減少此等耗費。

九 知近方所有可資獵取之鳥獸。此等鳥獸何時須受保護。保護之方法。及所得之效果如何。

十 辨識下列禽獸之跡兩種。

兔、狐、鹿、松鼠、野火雞、雉、鶉、水獺、

(mink) 野豬、

五 禮儀

一 說明賓主於宴會正式訪謁、婚姻、晉謁官吏及尋常訪謁時風俗



上應有之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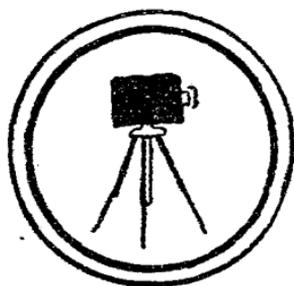
- 二 由家長、店主、或教員處得一二三閱月操行使人滿意之報告書。

六 音樂

- 一 除三角樂器 (Triangle) 外能用一樂器奏樂無誤。

七 寫真

- 一 能攝影十二片。自行洗晒。內中



三片須肖像。三片須屋內景。三片須野外景。三片須快片。

一一 知鏡頭 (Lenses) 之功用。與學理。鏡箱 (camera) 之構造。洗片藥品之作用。

八 彫刻

一 取天然物。作一圖畫。並一模型。與原物須相似。並須有美術的意味。

二 取古代之圖形。(或石膏像)製



一 泥模型。

九 天文

一 有星球之體質、及轉動等之普通智識。

二 指六大星、並言其名稱。

三 能據星之位置、以定方向。（如

北極星爲雲所蔽時）

四 有日、月、地球之相對的位置、及轉動、並潮汐、日月蝕、流星、彗星、行星、日體斑點等之普通智識。



(三) 野賽獎章

一 紮營

一 曾睡營帳中、或帆布下。有二十夜之多。並將所宿地點、及日期作

一報告。呈於試驗員。

二 曾助人紮一營帳、及掘四周濠溝。

三 曾不用火柴而燃火。

四 能述選擇營基、及預防天雨之法。



五 述如何築一坑廁及如何處置營中垃圾及其他廢物。

六 知濾水 (filtration) 及潔水之法。 (purification)

七 知營內通氣及臥具整理之法。

二 森林

一 能辨識樹十五種。葉當時有在冬季

則辨識落葉樹 (deciduous) 葉闊十種。並述其功用。

二 辨識矮樹 (Shrub) 十一種。



三 搜集及辨識木之標本十種。並述其功用。

四 述移植 (Transplanting) 接枝 (grafting) 噴水 (Spraying) 及保護樹木之法 (laws)。

三 園藝

一 耕地一處。其見方至少須十二英尺。

二 培植菜蔬或花卉六種。能用種子或扞種法。

三 於普通花園內。知植物之名稱十二種。(植物由試驗員指定)



四 知修剪 (pruning) 接枝加肥料之法。

四 博物

- 一 搜集野花六十種。或取植物繪成水彩花卉二十種。或取動物繪成鳥獸十二種。其畫稿及已成之圖。均須呈於試驗員。



- 二 能於博物園、或動物園內、或於未標名稱之圖中。知獸類、蟲類、爬蟲類、及禽類之名稱四十種。
- 三 於上述四十種內。詳述其二十種之生活、習性、狀

態及記色。(marking)

五

博物

音辨

(徽章式與前項同)

由所發之聲音中。辨識禽獸三十種。並述其習性。

六 航空

一 製一能行二十五碼以上之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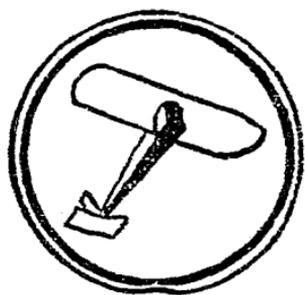
機或飛艇之模型。

二 有飛機、飛艇、及所用機械、並氣

球等學理之普通智識。

七

嚮導



一 知本處會所(Headquarter)四

周

內鄉間至少二英里

市內所有各里巷

小道並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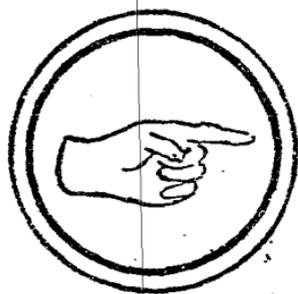
二 認識本處會所四周五英里內

之地點。以便不論於日間或晚上爲他人作嚮導。

三 知鄰近二十五英里內各市鄉之方向。

四 能示人至醫院、電報局、大商店之簡便方法。

五 繪一城市商務中心點之地圖。註明主要街道、醫院、醫生、警察局、消防所、自來水龍頭、以及其餘緊要



處之所在地。名號地址。一并註明。

六 知本境內各堡壘。或舊有各建築物之略史。

八 航駛

一 能駛舟轉帆 (Tack sail) 旋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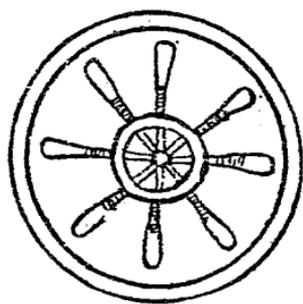
向風 (wear sail) 捲帆 (reef sail)

張帆下帆。

二 熟悉近地口岸。並兩旁海岸線

之海圖。(Admiralty chart)

三 知悉港內港外所有之浮標航路標識 (beacon)



陸標 (land mark) 及導引標識 (leading mark) 並能拋擲鉛錘 (heave the lead)

四 知海中航路規則、各種船隻所用之燈火、危險記號、暴風雨記號、以及商業訊號簿 (mercantile code of signals)

五 能由海陸據角度 (gross bearing) 以定位置。
六 備航海日記、記錄風、天氣、風雨表、及寒暑表之示數等、一閱月以上。

九 開拓

一 於暗處、或遮蔽兩日時、能迅速

打繩結八種。

二 合法綁紮木桁、以支鶯架。

(Scaffolding)

三 建一模範橋、河面廣十英尺。

四 築一營中廚房。

五 築一可居三人之茅屋。

十 家禽

一 知人工孵器、育雛器、(Foster mother) 禽媪、(Fowl)





house) 禽窩 (coop) 食器 (run)
之用法。並有養育、飼食、宰殺及準
備出售等之實驗。

二 能裝置禽類及蛋。準備出售。

十一 訊號

一 用賽氏旗號。(Semaphore) 及

馬氏訊號。(Morse) 用旗收發。試
驗及格。訊號每分鐘至少收發二
十字。旗號每分鐘至少三十六



字。

二 用聲音誦讀、及發出訊號。

三 用火發出正確之烟火訊號。

四 演用軍棒發訊號之正當方法。

十二 伺捕

一 爲野獸或野禽中之活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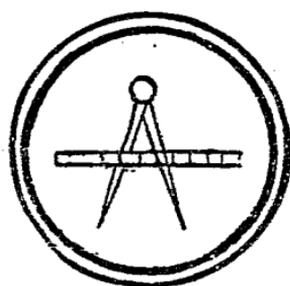
二十張。

二 自行洗印照片。

三 詳述各物之生活、習性、及記色。(marking)



十三 測量



一 就本鄉道路作一半英里遙之地圖。將兩旁四百碼內之諸要點悉行註入。其比例以二英尺代一英里。繪就後。再默繪一紙。

二 測一樹、一電杆、一尖塔之高度。並述所用之法。

三 測一河道之廣度。並兩物之距離。（按該物與測者所立之地。其相距之遠近。已經知悉。惟測時不得與物切近。）

四 能測一地之斜度。(gradient)

五 知何謂 (H. E. (horizontal equivalent), V. I. (vertical interval), R. F. (representative fraction)) 等高線。(contour) 以及測量中所用之普通記號。

十四 看守

- 一 知本地附近四英里海岸線內，或有潮之河道內，深三十英尺以內之各石及各灘。
- 二 知大小潮之升降，並如何考察。



水高水低時間之法。

三 知月升月落。及上弦、下弦之時期。

四 知發潮時潮流之方向。(Set of current)

五 知關於游泳、及遊人之險地。如潮水流沙及易處爲如一

日遇險。應如何處置。

六 知泊船穩妥之處。及避風之地。

七 知沿岸漁舟之記號。及船舶之國旗。

八 知本處海岸上可望之燈塔。並詳述其所發之光。

九 知航路標識、暴風雨記號、海岸守衛所、汽機拖船、

救生及射火器 (rocket apparatus) 最近電局電話
並醫生等之地址。商界之訊號。

十五 喇叭

- 一 Scout's Rally 整隊。
- 二 Alarm 驚報。
- 三 Charge 攻敵。
- 四 Orderlies (ordcorpis)。
- 五 Orders 。
- 六 Warning for Parade 。
- 七 Quarter Bugle 。
- 八 Fall in 排齊。
- 九 Dismiss 散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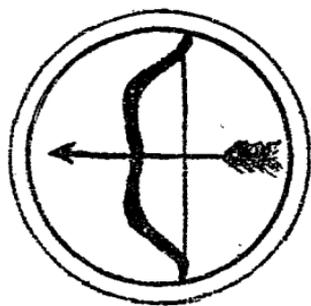


- 十 Rations
- 十一 1st & 2nd Dinner Calls
- 十一 Reveille 晨起
- 十三 Last Post
- 十四 Lights Out
- 十五 Taps 息燈

(四) 體育獎章

一 射箭

- 一 自製弓箭。能射遠一百英尺。且易射準。
- 二 在一次或二次比賽之中。向相距四十碼。四尺見方之標的。或相



距三十碼、三尺見方之標的。射擊六十次。得總積分三百五十分。

三 用七十二箭。向相距五十碼之正式準的射擊。得總積分三百分。

四 連射六矢。一時並在空中。

二 掉舟

一 能獨自駕馭小舟。蕩槳、撐篙、搖櫓、均須一人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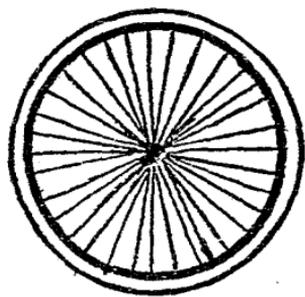
二 能用槳掉舟。使並大船及碼頭。



- 三 能依序陳說羅盤上之三十二方向。
- 四 知拖船及被拖之法。
- 五 能據桅及附屬物之裝置。即辨識各項船隻。
- 六 能爲十五種索縛 (bend) 索眼 (hitch) 繩結 (knot) 及接結 (splice) 拋繩之法。

三 自由車

- 一 能於兩小時內乘自由車行十二英里。
- 二 能修橡皮輪之傷孔。



三 將車拆開、擦淨後、再行裝置。

四 奉令斥堠、能作報告。

五 能閱地圖、並報告口傳音信無誤。

四 衛生

一 作一保護牙齒之論說。

二 述一食事要則、并個人衛生規

則五條、須依其輕重、挨次演述。

三 能述冷水浴、熱水浴、所得功效

之異點。



四 述酒精、鴉片、烟草對於正在長成之兒童所得之結果。

五 述行軍時護足之法。

六 述步行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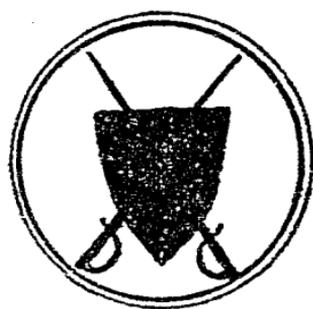
七 述一有益衛生之遊戲並其所得之效果。

八 述運動如何而後謂之過度。

五 武術

熟練下列武術中之兩種。

舞劍。拳術。（或中或西）日本



角力術。(Jujitsu) 西國角力術。

六 游泳

一 穿衣游泳五十碼。(至少須着

衣袴襪三種)

二 能在水中脫衣。

三 俯胸游泳一百碼。仰天游泳五

十碼。(均不着衣)兩手緊握置胸前。或兩臂相叉胸
前。

四 能潛水。并在六尺深之水底內。檢取小物。



(五) 服務獎章

一 急救

一 知救火隊捐人法。(Fireman's
Life)

二 知如何用繩拖出已失知覺之
人。

三 知如何臨時作一擡床。(Stretcher)

四 知如何投擲救命索。(Life line)

五 知緊要動脈之部位。



六 知如何止動靜脈在身內外之流血。

七 知如何臨時作一夾板 (Splint) 如何診斷及包紮折斷之肢。

八 知孝發氏 (Schäfer) 之人工呼吸法。

九 知氣結、火傷、中毒、日中沙屑、扭筋、疼傷等之處置法。(試驗時由試驗員任擇一病)

十 知個人衛生及公衆衛生之初步規則。(吸煙及嗜好無節、空氣不通、不清潔等事均包括在內)

二 中文教授

一 在六個月內。教授學生三人以上之中文。及習字二十次。（不受薪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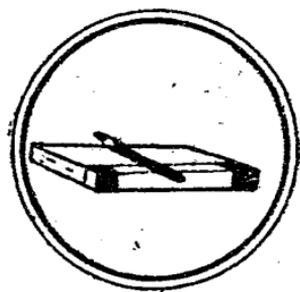
二 於上課時。有年長者在旁監視。

並簽名於單上。

三 平時上課之秩序。及全班之進步。須使試驗員滿意。

三 肺癆檢查

一 調查患肺癆者二十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授以治療方法並如何預防家
族中人之傳染。

三 使其中十人開牕而睡或露睡

三閱月以上。

四 於試驗之前作一報告詳述以上各節之經驗。

五 熟悉本地預防肺癆之章程。

四 烹飪

一 能引火並用磚或木塊作一烹
煮之小竈。



二 烹煮下列各品。(均須燉煮極熟)

菜蔬兩種。 蛋。 飯。 魚。

三 知宴時賓主之儀節。並客座之布置。

五 消防

一 知如何報告火警。

二 知如何入已燃之屋。

三 知如何阻止衆人驚慌及火之

蔓延。

四 知逃命梯 (escape) 救火梯、瀉物筒 (chute) 之



用法。并知悉平時常到各房屋所有之太平門。

五 知皮帶及嘴管之用法。並知解皮帶、接皮帶、聯兩個自來水龍頭等法。

六 知如何臨時打繩及結網。

七 如遇衆人驚恐。知如何處置。並救火隊擄人、拖人、及烟霧中工作之法。

八 知滅火器之用法。並知如何救護畜類、保護財產、組織水桶隊、輔助巡警阻止閒人。

六 獸醫

一 有家畜解剖學之普通智識。

二 詳述損傷、折骨、扭筋、脫力、氣結、跛足等之病狀及處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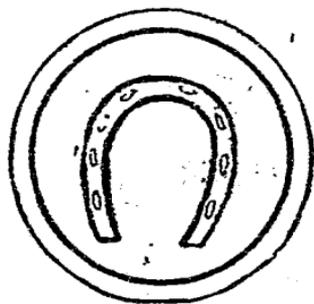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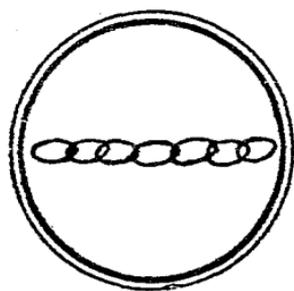
三 知蹄鐵及上蹄鐵法。

四 知使獸服藥。治其傷痛 (colic) 之法。

七 仁慈

一 結識需人輔助之小兒六名而輔助之。

二 爲內中二人覓一住所或事業。



三 送內中二人入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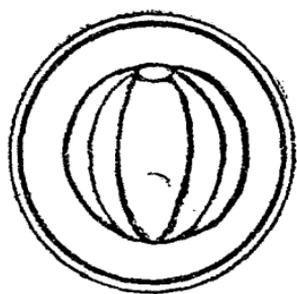
四 作一報告。述彼等何故需人輔助。及爲彼等盡力之事。

八 遊戲教授

一 教授兒童十人以上之戶外或戶內遊戲五種。

二 此等兒童被試驗員考試時。能於三種遊戲中。有兩種得法者。

三 作一報告。述如何招集兒童。所授各種遊戲之名。



日及所用之運動場。

九 衛生管理

- 一 高級隊員之得有急救章者。
- 二 察訪貧苦者四十戶以上。調查其姓名、地址。每戶所有十八歲以下孩童之數目。及其體質之強弱。
- 三 使內中患病者四分之一。即行就醫。
- 四 將所辦各事。作一報告書。

十 看護



具下列各項之淺近智識。

- 一 看護病人。
- 二 爲病人烹調飲食。
- 三 病室中之看護。
- 四 收拾病床。
- 五 通空氣法。
- 六 輔助老弱。
- 十一 訓練。
- 一 高級隊員之得有五等博藝帶者。
- 二 曾爲排長三閱月。



三 招集對於童子軍一無所知之兒童六人。而訓練之。使能應初級隊員之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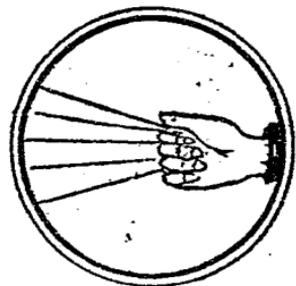
四 作一報告。詳述如何招集兒童。及所遇之困難。

十二 公衆衛生

一 述下列各病之主要原因。

肺結核。 天花。 傷寒。 瘧疾。

痢疾。 脚氣病。(Beribe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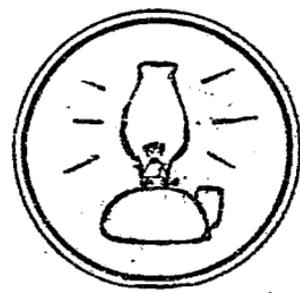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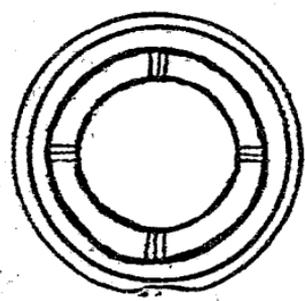


- 二 繪一圖表示蒼蠅如何能為疾病之媒介。
 - 三 述曾為患傳染病者所居之房屋應如何處置。
 - 四 述童子軍如何可與當地官紳從事防止疾病。
 - 五 詳述境內垃圾之處置法。
 - 六 述城鎮應如何保護食物牛乳肉食以及暴露之食物。
 - 七 述營中之衛生計畫。
 - 八 述兒童須經醫生驗察之理由。
- 十三 濟助

- 一 覓一清貧需人輔助之人家。
- 二 籌畫一濟助之法、而實行之。
- 三 作一報告、述彼家之所需、及濟助之計畫、並述將來是否再需濟助。（按本項意旨、係助人使有自助之力）

十四 水中救護

- 一 任用何法游泳二百碼。
- 二 仰天游泳一百碼。
- 三 不用手游泳五十碼。



四 不脫衣游泳五十碼。

五 行水中救護法四種。水中脫身法 (release) 三種。施救護法時。至少須曳沉溺者至十碼之遙。

六 述孝發氏之醒溺法、活血法、及暖身法。

十五 公衆衛生檢查

一 得有公衆衛生之獎章者。

二 擇城之一隅、有四十所以上極

不衛生之房屋、視察之。作一簡潔

之說略。



- 三 其計畫經試驗員認可後。使境內四分一之居民。實行之。至少須行三閱月。
- 四 三月後。作一報告。述所行各事。須使試驗員滿意。於該處衛生之確有進步。

Policy, Organization and Rules
of Boy Scouts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編纂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童子軍規律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中華全國童子軍協會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
南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

商務印書館分館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達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